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轉組規定

105.4.13 社會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6.4.12 社會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7.3.9 社會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碩士班所內轉組

- 一、每學期的開學第 4 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轉組前所修之「論文研究（一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一）」可互抵；「論文研究（二）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（二）」可互抵。

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轉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號及姓名	學號：	姓名
二、申請轉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社會學組轉進社會企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社會企業組轉進社會學組	

三、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
三、畢業課規年選定	選定 學年度課規
四、指導教授簽名	
五、課程抵免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論文研究(一)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(一)」互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論文研究(二)」與「社會企業實務(二)」互抵。
六、轉組具體理由(請詳述具體理由。本頁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接續下頁。)	
七、其它	
經第 學年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	